

证券代码：002787

证券简称：华源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431,143.66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,899,943.23 元，应付普通股股利 1,492.54 元，2023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4,828,522.31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,025,695.82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,404,222.96 元，应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2023 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0,927,349.20 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46,411,38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回购公司股份 660 万股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、2024 年 1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公司 2023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46,411,385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、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、销售、生产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寻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更好地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